

股票代號：601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地點：臺北市信義路四段二三六號七樓（三商美邦宏遠大樓七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附 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24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25
六、「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對照表.....	31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40
四、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1
五、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4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路四段二三六號七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傅文芳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三年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 二、敦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傅文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 10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及 13~23 頁附件三。
- 三、敬請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 10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四。
- 二、本公司 103 年度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70,961,578 元，加計 103 年 1 月 1 日之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878,096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為新台幣 3,808,685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 179,648,359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7,096,15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4,192,316 元，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新台幣 10,818,330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28,051,633 元，股東每股配發新台幣 0.30 元(發放至元為止)。盈餘分派後尚餘未分配盈餘 11,126,582 元。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以上股東現金股利，將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惟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 五、敬請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30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公司法規範強制董事選舉採行累積投票制，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14 年全球經濟在地緣政治及寬鬆貨幣政策下動盪，世界主要國家經濟表現亦各不同，美國聯準會量化寬鬆(QE)政策退場，加上美國經濟持續穩健復甦帶動美元走升；歐洲經濟陷入停滯，各項經濟數據疲弱，歐洲央行因而採更積極的貨幣寬鬆做法期能刺激經濟；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增速放緩，以「新常態」溫和增長中，並以「穩增長、調結構」為經濟主軸；日本安倍首相所推動的「三箭」政策下，日圓亦以寬鬆貨幣刺激經濟，雖有成效，但龐大的債務壓力並未舒緩。而 2014 年台股在開放現股當沖政策利多及陸續刺激量能方案推動下，台股指數一路攀高，加權股價指數自年初約在 8,500 點左右，一路攀升至 9,593 點，不僅突破 6 年來新高，且突破 9,309 馬總統防線。然下半年在歐洲經濟數據不佳、美升息預期心理及滬港通之資金排擠效應下，加上國內食安風暴、九合一選舉干擾，致使下半年台股一度回跌 8,500 點，成交量亦較上半年減少約 3.3%。全年日成交均值(集中交易市場與櫃買中心)為 1,190 億元，較 102 年度成長 23%。103 年市場融資均值為 2,630 億，較 102 年成長 18%。

雖外有全球經濟情勢未見明朗，整體環境屬無通膨成長狀況，各國貨幣政策分歧，但在金管會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下，本公司以堅實的經營團隊、專注的營運策略，長期耕耘資本市場，提供具競爭力之整合服務，強化產品服務之廣度。股市成交量在主管機關開放政策下，經營績效將在經紀業務市佔率提升及增加期貨經紀服務下，手續費收入呈成長，且在自營操作得宜及承銷績效優良下，103 年整體營運成果為稅前淨利 199,350 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170,962 仟元。

103 年度營運情形報告如下：

一、經紀業務部份：自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 平均市佔率：集中交易市場市佔率 0.9573%，櫃檯市場市佔率 1.4441%
2. 受託買賣總值：計新台幣 6,525 億元。
3. 經紀手續費收入：計新台幣 483,639 仟元。

二、承銷業務部份：自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 承銷手續費收入：計新台幣 83,510 仟元。
2. 承銷商出售證券利益：計新台幣 16,346 仟元。
3.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計新台幣 9,093 仟元。
4. 股務代理費收入：計新台幣 58,126 仟元。

三、自營業務部份：自民國103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1.自營商出售證券利益：計新台幣327,850 仟元。
- 2.營業證券評價利益：計新台幣(64,684) 仟元。
- 3.股利收入：計新台幣27,818 仟元。
- 4.利息收入：計新台幣59,272 仟元。

四、股東權益

103年度各部門盈虧結算後，全年稅後淨利新台幣170,962 仟元，股東權益合計新台幣5,012,817仟元。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謝佩蓉



【附件二】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徐俊明



獨立董事：廖椿沅



獨立董事：李俊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三】

ERNST & YOUNG
安永

9F., No.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黃建澤 黃建澤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210000	流動負債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018,702	15	\$1,887,953	16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3,665		\$53,606	-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八	4,399,216	33	4,146,538	36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六.17及七		6,307,921	48	4,150,987	36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5,136	-	34,312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及六.30		203,710	2	178,334	1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及六.4	3,316,066	25	1,904,737	16	214110	應付票據	四及六.18		202	-	857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六.5及六.30	207,666	2	178,395	2	214130	應付帳款	四及六.18		1,489,724	11	2,055,196	18
11411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248	-	53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七		145,692	1	130,884	1
11413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509,795	12	2,059,895	18	2146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2,354	-
114150	預付款項	六.7及七	5,071	-	7,122	-	21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		792	-	810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	34,053	-	12,062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		39,933	-	76,710	1
114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八	21,428	-	14,952	-		流動負債合計			8,191,639	62	6,649,738	57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413,230	3	443,930	4	220000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1,950,611	90	10,689,949	92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		7,962	-	7,962	-
120000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8	10,493	-	9,194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8		21,290	-	27,800	-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59,880	-	-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	-	4,314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9	-	-	50,00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271	-	40,076	-
123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10	601,470	5	240,274	2		負債總計			8,220,910	62	6,689,814	57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11及八	45,460	-	59,252	-	300000	權益	四及六.20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12	9,468	-	9,565	-	股本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8	66,330	1	101,112	1	301000	普通股股本			4,268,388	32	4,268,388	37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8	335,000	3	335,000	3	302000	資本公積			36,988	-	36,988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13	120,603	1	117,995	1	304000	保留盈餘			107,636	1	80,771	1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14	30,230	-	30,445	-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515,375	4	376,504	3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19	992	-	-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79,649	2	298,665	3
129070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3,190	-	2,301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95,219)	(1)	(106,037)	(1)
129130	預付設備款		1,283,116	10	955,144	8	305000	其他權益			5,012,817	38	4,955,279	4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33,727	100	\$11,645,093	100		權益總計			\$13,233,727	100	\$11,645,093	100
	資產總計		\$13,233,727	100	\$11,645,09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233,727	100	\$11,645,09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謝佩蓉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21及七	\$474,094	45	\$371,918	35
403000	借券收入		-	-	55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21	83,491	8	53,151	5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21	344,322	33	240,855	23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七	58,126	5	59,355	6
421200	利息收入	六.21	54,765	5	57,677	5
421300	股利收入		26,421	2	50,042	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六.21	(56,857)	(5)	167,896	16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02	-	(57)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5	-	(5)	-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	-	9,664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六.21	73,917	7	39,435	4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22	351	-	4,253	-
400000	收益合計		<u>1,058,737</u>	<u>100</u>	<u>1,054,239</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41,999)	(4)	(28,744)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2,322)	(1)	(10,651)	(1)
521200	財務成本	六.23	(31,383)	(3)	(36,025)	(4)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3,594)	(1)	(13,217)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4	(534,519)	(51)	(502,123)	(4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4	(33,670)	(3)	(35,472)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七	(309,815)	(29)	(299,320)	(28)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977,302)</u>	<u>(92)</u>	<u>(925,552)</u>	<u>(88)</u>
	營業利益		81,435	8	128,687	12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0	(23,919)	(2)	12,572	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5及七	141,718	13	134,400	13
	稅前淨利		199,234	19	275,659	26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8	(28,272)	(3)	(7,011)	(1)
	本期淨利		<u>170,962</u>	<u>16</u>	<u>268,648</u>	<u>25</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13	1	1,440	-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損失		(9,296)	(1)	(23,046)	(2)
8051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809	-	1,960	-
8051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101	1	(73,504)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4,627</u>	<u>1</u>	<u>(93,150)</u>	<u>(9)</u>
	本期綜合損益		<u>\$185,589</u>	<u>17</u>	<u>\$175,498</u>	<u>16</u>
	普通股每股盈餘：	六.29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u>\$0.40</u>		<u>\$0.61</u>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u>\$0.40</u>		<u>\$0.6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謝佩蓉





裕發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
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XXX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4,568,388	\$11,020	\$-	\$301,801	\$731,738	\$ (2,163)	\$ (8,764)	\$-	\$5,602,020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0,771)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0,771	161,543	(161,543)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840)	(548,207)						(548,207)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86,840						
D1	民國102年度淨利				268,648	268,648	1,440	(96,550)		268,648		
D3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60	1,960				(93,1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0,608	270,608	1,440	(96,550)		175,498		
L1	庫藏股買回								(274,032)			
L3	庫藏股註銷	(300,000)	25,968						274,032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4,268,388	36,988	80,771	376,504	298,665	(723)	(105,314)	-	4,955,279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6,865)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865	138,871	(138,871)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8,051)						(128,051)
D1	民國103年度淨利					170,962		1,805		170,962		
D3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809	9,013			14,6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771	9,013	1,805		185,589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4,268,388	\$36,988	\$107,636	\$515,375	\$179,649	\$8,290	\$ (103,509)	\$-	\$5,012,81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99,234	\$275,65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058	32,711
A20200	攤銷費用	3,612	2,7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6,852	(167,891)
A20900	利息費用	31,383	36,025
A21200	利息收入及財務收入	(67,584)	(70,003)
A21300	股利收入	(27,512)	(51,18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3,919	(12,5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11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70)	(23,391)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損失	8,611	1,268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44,480)	231,415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411,329)	418,975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29,271)	(178,395)
A612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5)	195
A612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50,989	(433,533)
A61270	預付款項減少	2,051	892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707)	1,193
A613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0,000)	50,976
A61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50,006	-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0,701	129,430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156,934	(1,038,507)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49,937)	48,714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25,376	178,334
A6221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55)	777
A6223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65,606)	439,062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808	55,268
A6229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487)	(1,465)
A62300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增加	(18)	4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6,777)	41,3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67,917	(31,9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411	75,17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512	51,1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0)	(1,262)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8,830)	8,4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2,250	101,6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000)	(632,356)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588	1,036,90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39)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5,000)	(149,42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2,5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6,377)	(5,7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515)	(7,362)
B03300	營業保證金增加	-	(65,000)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2,608)	(45,9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5	6,0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89)	(2,30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2,969)	357,5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8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8,051)	(548,20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74,03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0,490)	(34,3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532)	(1,036,56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0,749	(577,4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7,953	2,465,39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8,702	\$1,887,9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謝佩蓉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柳漢宗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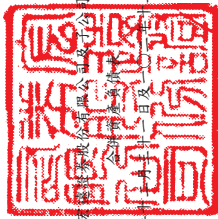
黃建澤 黃建澤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509,401	18	\$2,313,229	19	\$3,665	-	\$53,606	-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六.4	4,412,836	33	4,161,060	35	6,307,921	46	4,150,987	35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127,914	1	34,312	-	203,710	2	178,334	1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及六.4	3,316,066	24	1,904,737	16	202	-	857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六.5及六.30	207,666	2	178,395	2	1,842,649	14	2,371,400	20
11411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248	-	54	-	152,473	1	135,915	1
11413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783,710	13	2,142,328	18	-	-	2,354	-
114150	預付款項		5,741	-	7,828	-	792	-	829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7及七	34,537	-	12,145	-	40,011	-	76,768	1
114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	21,605	-	15,032	-	-	-	-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14,604	3	445,212	4	8,551,423	63	6,971,050	58
	流動資產合計		12,834,328	94	11,214,332	94	8,580,685	63	7,011,126	59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51,411	-	9,194	-	-	-	7,962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59,880	1	-	-	21,290	-	27,800	1
123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9	-	-	50,006	-	10	-	4,314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11	46,266	-	60,377	-	29,262	-	40,076	1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12,927	-	13,311	-	-	-	-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8	67,756	-	102,556	1	-	-	-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13	335,000	3	335,000	3	36,988	-	36,988	-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14	120,603	1	117,995	1	-	-	-	-
129030	存出保證金		61,149	1	61,333	1	107,636	1	80,771	1
129070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四及六.19	992	-	-	-	515,375	4	376,504	3
129130	預付設備款		3,190	-	2,301	-	179,649	1	298,665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9,174	6	752,073	6	(95,219)	(1)	(106,037)	(1)
	資產總計		\$13,593,502	100	\$11,966,405	100	\$13,593,502	100	\$11,966,40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21及七	\$483,639	45	\$381,644	36
403000	借券收入		-	-	55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21	83,510	8	53,186	5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21	344,196	32	240,975	23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七	58,126	5	59,356	5
421200	利息收入	六.21	59,272	5	59,620	5
421300	股利收入		27,818	3	50,390	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六.21	(55,591)	(5)	165,685	15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02	-	(57)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5	-	(5)	-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	-	9,664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六.21	73,917	7	39,435	4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22	3,093	-	6,822	1
400000	收益合計		<u>1,078,087</u>	<u>100</u>	<u>1,066,770</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44,813)	(4)	(30,549)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2,322)	(1)	(10,650)	(1)
521200	財務成本	六.23	(31,383)	(3)	(36,025)	(3)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3,594)	(1)	(13,217)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4	(575,550)	(53)	(538,858)	(5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4	(34,549)	(3)	(36,551)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七	(310,061)	(29)	(305,038)	(29)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1,022,272)</u>	<u>(94)</u>	<u>(970,888)</u>	<u>(91)</u>
	營業利益		55,815	6	95,882	9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四	-	-	44,960	4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5及七	143,535	13	134,130	13
	稅前淨利		199,350	19	274,972	26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8	(28,388)	(3)	(6,324)	(1)
	本期淨利		<u>170,962</u>	<u>16</u>	<u>268,648</u>	<u>25</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13	1	1,440	-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1,805	-	(23,046)	(2)
8051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809	-	1,960	-
805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73,504)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4,627</u>	<u>1</u>	<u>(93,150)</u>	<u>(9)</u>
	本期綜合損益		<u>\$185,589</u>	<u>17</u>	<u>\$175,498</u>	<u>16</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170,962</u>		<u>\$268,64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185,589</u>		<u>\$175,498</u>	
	普通股每股盈餘：	六.29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u>\$0.40</u>		<u>\$0.61</u>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u>\$0.40</u>		<u>\$0.6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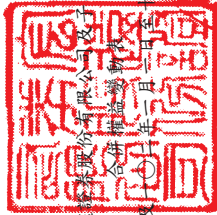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會計年度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3XXX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5,602,020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68,388	\$11,020	\$-	\$301,801	\$731,738	\$ (2,163)	\$ (8,764)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0,771	161,543	(80,771)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548,207)	(161,543)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86,840	(548,207)				(548,207)	
D3	民國102年度淨利				268,648	268,648				268,648	
D5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60	1,960	1,440	(96,550)		(93,150)	
L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0,608	270,608	1,440	(96,550)		175,498	
L3	庫藏股買回	(300,000)	25,968						(274,032)	(274,032)	
Z1	庫藏股註銷	4,268,388	36,988	80,771	376,504	298,665	(723)	(105,314)	-	4,955,279	
B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B3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6,865	138,871	(26,865)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8,871)					
D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8,051)				(128,051)	
D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0,962				170,962	
D5	民國103年度淨利				3,809	3,809	9,013	1,805		14,627	
Z1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4,771	9,013	1,805		185,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4,268,388	\$36,988	\$107,636	\$515,375	\$179,649	\$8,290	\$ (103,509)	\$-	\$5,012,8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99,350	\$274,97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537	33,640
A20200	攤銷費用	4,012	2,9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5,586	(165,680)
A20900	利息費用	31,383	36,025
A21200	利息收入及財務收入	(73,323)	(71,965)
A21300	股利收入	(28,909)	(51,5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44,96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51	29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70)	(23,391)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損失	8,519	1,247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42,220)	216,068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411,329)	418,975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29,271)	(178,395)
A612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5)	195
A612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59,507	(469,399)
A61270	預付款項減少	2,087	2,481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064)	1,323
A613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1,677)	50,976
A61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50,006	-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0,608	128,148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156,934	(1,038,508)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49,937)	48,714
A62200	期貨交易者權益增加	25,376	178,334
A6221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55)	777
A6223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28,885)	167,246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558	55,404
A6229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487)	(1,465)
A62300	負債準備一流動(減少)增加	(37)	24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6,757)	41,3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93,698	(386,1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109	77,13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909	51,5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0)	(1,262)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9,026)	8,4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4,930	(250,3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000)	(632,355)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588	1,037,35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277)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76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2,5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6,532)	(6,4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	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515)	(9,234)
B03300	營業保證金增加	-	(65,000)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2,608)	(45,9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0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89)	(2,3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072)	494,5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8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8,051)	(548,20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74,03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0,490)	(34,3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541)	(1,036,5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55	1,34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6,172	(790,9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3,229	3,104,1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9,401	\$2,313,2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吳金榮



會計主管：謝佩蓉



【附件四】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百零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	期初餘額		4,878,096	
2	加：本(103)年度稅後淨利(註 1)	170,961,578		
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103)	3,808,685	174,770,263	
4	可供分配盈餘		179,648,359	
	減：			
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096,158		(2)*10%
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	34,192,316		(2)*20%
7	股東權益減項提列(沖回)特別盈餘公積(註 3)	(10,818,330)		
	分配項目：			
8	股東紅利—現金	128,051,633		@0.30 元
			168,521,777	
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26,582	
附註：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配發員工紅利 2,609,829 元				

註：1.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自本期淨利中扣除。

2.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3.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柳漢宗 總經理：吳金榮 會計主管：謝佩蓉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51379號函辦理。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三、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其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其未指定者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或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p>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其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其未指定者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或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p>	<p>將第五項文字前段併入第四項後段。</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以上。</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以上。</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訂定。</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訂定。</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六】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u>記名累積選舉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配合公司法規範強制董事選舉採行累積投票制，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及當選名單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及當選名單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p>第十七條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第十七條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附錄一】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H301011 證券商。
(二)H401011 期貨商。
(三)H405011 期貨顧問事業。
- 第三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二)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三)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四)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五)承銷有價證券。
(六)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七)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八)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九)辦理短期票券業務。
(十)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十一)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十二)兼營期貨顧問事業。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得視需要經由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及國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並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東及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

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於每年決算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其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另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不論公司盈虧，均支付車馬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至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之報酬參酌同業標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

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及業務之指導與督促。
- (二)各種章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三)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四)預決算之編造。
- (五)得為董事及主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
- (六)其他應由董事會決定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條 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章 職 員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按以下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一)除獨立董事外，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二者合計不超過百分之五。
- (二)其餘全部或部分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四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 廿五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二】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其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其未指定者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或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同意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另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之權責單位為總經理室秘書組。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訂定。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截至股東常會股票停止過戶日（104年3月30日）止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股 數	佔現在發行%
董事長	柳漢宗	103.5.30	三年	0	0.00%	100,000	0.02%
董 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韶真	103.5.30	三年	33,207,400	7.78%	33,207,400	7.78%
董 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禎民	103.5.30	三年	33,207,400	7.78%	33,207,400	7.78%
董 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文勳	103.5.30	三年	33,207,400	7.78%	33,207,400	7.78%
獨立董事	廖椿云	103.5.30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徐俊明	103.5.30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李俊德	103.5.30	三年	0	0.00%	0	0.00%
董事合計				33,207,400	7.78%	33,307,400	7.80%

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426,838,775 股，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董事最低持股成數合計數為 16,000,000 股。本公司董事之持股合計數合其規定。

【附錄四】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按以下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一) 除獨立董事外，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二者合計不超過百分之五。

(二) 其餘全部或部分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資訊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中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分紅金額為新台幣 2,609,829 元，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0 元，上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已認列為 103 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 104 年度之損益。

MEMO

